

“候鸟人才”专场招聘会 服务委托协议

甲方：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海口市白龙南路 53 号

乙方：慧人人力资源（海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三西路 15 号海口市考试中心服务窗口 3 层

为了做好 2018 年海南省“候鸟人才”工作，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公平、诚实、信任、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18 年海南省“候鸟人才”专场招聘会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及内容

委托乙方承办 2018 年海南省“候鸟人才”专场招聘会。具体要求如下：

（一）招聘会前期通过传统媒体、网络媒体进行多方位、多形式宣传；在省内主要媒体、我局网站、微信公众号、招聘网站上刊发招聘会通告征集参与招聘会的“候鸟”人才和单位；制作电子征集通告在“候鸟”社团、企业微信群中广泛宣传发动。

（二）制作招聘会专门网页，引导“候鸟”人才和单位（项目）到网站按要求报名、登记。根据报名情况，确定“候鸟”人才和单

位参会。

(三) 对参会“候鸟”人才和单位(项目)详细调查和跟踪,列出人岗双向需求清单。根据招聘会需求制作单位、项目、“候鸟”人才宣传展板。

(四) 做好单位(项目)联展、召开“候鸟”人才招聘会。

(五) 招聘会完成后,做好对接效果评估以及后续跟踪服务工作。

(六) 负责场地租赁费、场地布置费用、专家劳务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完成招聘会整个项目的产生费用。

二、协议价款与支付方式

1、协议总款项(含税费)为人民币玖万捌仟元整(¥98000.00)。

2、在协议生效后乙方开具合法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在全部工作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后,乙方开具合法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28000.00)。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平安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户名:慧人人力资源(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0 7855 7725 01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监督乙方切实履行协议义务,按时按质完成委托工作。

2、甲方给乙方出具承担服务工作授权委托书,为乙方服务工作提供依据。

3、履行主办单位职责，支持、监督乙方开展委托的承办事项。
为乙方确需在与本次活动有关的对外文件加盖甲方公章。

4、及时支付协议款。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作为服务方有权对社会发布信息,但乙方不得转让或委托第三方运作服务工作，不得利用承办名义发布与承办事项无关的信息。

2、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整体方案策划与实施，涉及到方案的调整与修改需向甲方备案并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

3、乙方在服务工作过程中，有义务对甲方形象进行正面推广宣传，以扩大影响及提升形象。

4、应当按质按量地完成约定的工作任务。

5、乙方不得使用甲方名义进行与本次活动无关的任何其他活动。

6、根据转账金额向甲方提供相应合法发票。

六、违约责任

1、若乙方不能按计划保质保量完成委托工作，应当支付协议价款 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回违约部分的费用以及尚未执行部分活动经费。

2、乙方逾期执行合作任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协议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日执行的，乙方除返还已经收取的款额并承担协议价款 10%的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3、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免责约定

1、由于政策原因、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罢工、示威游行等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相关前序工作的推迟，致使各项活动推迟或取消，则不属于乙方责任。

2、因甲方不能及时付款项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从而影响活动进行的，则不属于乙方违约。

八、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正在执行的内容如有变动，必须事先通知对方，进行友好协商。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予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活动结束后完成后自然终止。


3、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

乙方：慧人人力资源(海南)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18年6月13日

日期: 2018年6月13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湖南智埔建设有限公司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李波

日期：2018年6月13日